

## 技職教育

我國技職教育涵括中等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形成從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學制間注重縱向銜接與橫向的彈性轉軌，且與回流教育管道相互暢通，使在學青年與社會人士，均可找到與自身程度相適應的求學管道。

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專及五專，二專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五專則招收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為完備專科學校相關規範，「專科學校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皆依據「大學法」設立，學制有四技與二技，四技招收之學生來源同二專，二技則招收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考生入學，二者畢業後均可取得學士學位。

為符應企業界人才需求、學生性向發展與建構專業技術回流教育管道，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產業學院等產學計畫及針對在職人士或二度就業者培育第二專長的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另成立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鼓勵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以提升實務經驗。

此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 5+2 領域人才需求，106 年起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透過學校與法人機構、產企業合作，以及區域夥伴學校之間教學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貼近實務的學習訓練，建立完善技職人才培育機制，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人才需求的務實致用人才；同時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技專校院依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並搭配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

程及安排相關來臺完成學業之配套措施，以精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就學、轉學或教學所需費用，並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改變校務經營模式，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機制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贖餘財產歸屬之公共性。